

加快环境治理 建设全面小康

杨梅

(西南农业大学 社科部,重庆 400715)

摘要: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环境污染成为当今的一大公害。要建设全面小康,就必须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的的关系。治理环境,保护环境是建设全面小康的基础与前提。

关键词:环境治理;全面小康

中图分类号:X-0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6-0013-02

一、我国环境治理的实践和认识现状

(一) 实践上局部改善,总体恶化

自1995年我国政府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以后,政府加大了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力度,如加快环境立法,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强化环保和国土部门。1998年后,国家相继批准实施《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1998年洪灾之后国家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而后又开始实施六大林业工程,防止荒漠化。实施“三湖三河两区”及北京市和渤海的环境治理、大中城市的天气环境信息披露、排放总量控制、加大环保投入等,我国的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6.55%。然而,生态退化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

经过几十年的不断治理,环境现状可用八个字概括:局部改善,总体恶化。部分城市和局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总体在恶化,大气污染加重,湖泊富营养化程度明显,近海赤潮发生频率加快,70%的城市被“垃圾”包围。并且,我国是世界上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和环境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现有水土流失面积367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38%,并且以每年100万公顷的面积增加。荒漠化土地262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7.3%。土地荒漠化的速度在加快,20世纪90年代达每年2460平方公里。虽然不断治理沙化土地,但治理一亩退化1.3亩。草场退化、沙化、盐碱化明显,建设速度赶不上退化速度,草原面积逐年缩小。

环境污染还出现新的特点:一是污染结构由工业污染过度到工业和生活污染并存,后者的排放量所占比率迅速上升;二是污染范围由点状污染扩大到区域污染,化肥、农药等化学物质的使用,湖泊富营养化日趋严重;三是污染区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农村乡镇转移,并出现从东部向西部转移的趋势。据世界银行估计,我国每年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大约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5%—10%。环境问题严重影响经济社会

的可持续发展,也严重制约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

(二) 认识上严重滞后,亟待加强

十六大报告从经济、政治、科教文化、可持续发展等角度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目标。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健康的正向发展态势。但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多数指标却呈现反向增长态势。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三废”排放量日益增加,环境污染日趋加剧,生态安全日益严峻。资源的有限性和人类欲望的无限性、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的最大瓶颈制约。然而,我们还没有充分认识环境治理和保护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加快环境治理是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先决条件。

首先,没有认识到生态良好是社会“文明发展道路”的重要标志。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社会的全面发展既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还包括生态发展,是三者的协调发展、共同进步。生态发展是社会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不能为经济的一时发展而损害生态。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必须切实保护资源和环境”、“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绝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走浪费资源和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只重经济而不顾生态的片面发展观,牢固树立融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发展为一体的全面发展观;牢固树立保护生态就是保护社会文明,就是促进社会发展,破坏生态就是破坏社会文明,就是阻碍社会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摒弃以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换取经济暂时繁荣的不文明、不科学、不合理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其次,没有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决

定生产关系并最终决定上层建筑。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要发展生产力首先就必须保护生产力。保护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是保护生产力;保护尚有积极作用的生产关系也是保护生产力。江泽民同志根据当今生态环境问题制约生产力发展,严重影响人们生活质量提高的现实,在深刻总结我国及世界工业化国家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科学论断。这一论断把生态环境与生产力、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凸现了生态环境的重要价值。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生态环境是低价值甚至是无价值的,因而生态环境的状况无关紧要,为发展经济而浪费资源、污染环境是值得的。这种无视生态环境价值,把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对立起来的做法,既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恶化,又在更大程度上损害了经济发展,使环境与经济发展陷入了两败俱伤的恶性循环中。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觉和清醒。必须从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就是保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就是破坏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

二、我国环境治理亟待树立的几个观念

加强环境治理,离不开政府积极的宏观调控。政府应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道路、人畜饮水、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实行政策倾斜。改变政府作为防治污染主体的地位,实施“谁污染,谁治理”政策,推动企业自觉进行污染防治的技术改造。科学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生态企业、生态工业园以及生态城市的建设。认真研究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把生态污染损害计入成本,尽快建立绿色GDP的概念,进行绿色GDP的统计。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强化科技支撑,为环境问题的解决创造良好的科技条件。建立相应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将环境质量目标纳入各级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笔者认为,除此之外,关键还是全体社会成员要在意识上树立正确的观念,才能真正落实政府的各项措施。

(一)树立正确的自然观,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构成了人们的自然观,自然观决定生态伦理观,决定人们对生态环境的态度和看法。当今生态危机的出现与加剧,决不仅仅是发展经济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们的自然观问题,是人们的价值观和道德观问题。人类的自然观经历了从听天由命到人定胜天的转变。在最初的自然观中,大自然主宰了人类,人只能听命于天,匍匐在大自然的脚下。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增强了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极大地激发了人定胜天的雄心,人类要做自然的主人,把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片面强调人是自然的征服者和统治者,自然是人可以任意驱使和宰割的对象。这种自然观使得人们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不讲科学不讲道德,对自然

采取横征暴敛、涸泽而渔的野蛮态度,这种自然观导致今天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生态危机重重。为此,人类遭到了自然界的严厉惩罚,付出了沉重代价,乃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因此,只有在认识上科学把握了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基本理念,才能在实践中做到尊重自然、保护生态,才能做到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的关系,才能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二)树立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发展必须关注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不是单纯的经济的发展,而是以提高人类生活质量和生存质量为目的的,不断协调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是经济—社会—生态复合系统的持续、稳定、健康的整体发展,包括经济、社会、生态三个相互联系、相互适应、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持续发展系统。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多,人均资源少,应大力提倡循环经济。循环经济本质上是生态经济,是一种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它要求把经济活动组成一个“资源—产品—消费—再生资源”的物质反复循环的闭环式流程,所有的原料和能源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最合理的利用,从而使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程度。其特点是低开采、低投入、高利用、低排放。显然,只有当人们的行为从高排放的传统经济转变为低排放的循环经济的时候,才能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眼前发展和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才会真正来临。

(三)树立法制观,完善有关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保护环境必须认真立法和执法。保护环境离不开人们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正确看法,离不开人们对生态的道德心和责任感,同时,也离不开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思想道德教育是一种“软约束”,法律是一种“硬约束”,法制建设更带有松本性、长期性和稳定性。保护环境需要人们培养强烈的法律意识,认真制定和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这些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对于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民众法制观念,切实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敏感性”,是至关重要的。法律敏感性的提高有赖于法律法规的严格实施,如果执法机关遇事总是到法外去寻找处理办法,自觉不自觉地搁置或架空法律法规,公众自然不会信任法律,而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就不会发生作用。因此,严格执法,才能有效地树立法律权威,维护法律尊严,才能不断强化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才能真正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观念。

参考文献:

- [1]彭珂珊.西部生态环境重建面临的严峻挑战[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29-34.
- [2]徐小钦,张德昭.一种创新型的发展观:可持续发展[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54-57.